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駁回南戈壁就稅務案件向
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請求。**

南戈壁質疑法院判決的法律依據並將繼續透過所有法律途徑為自身抗辯。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已於2015年4月29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發佈隨附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Gordon Lancaster先生
臨時主席

香港，2015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Ted C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old Baatar先生及Kelly Sander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 僅供識別

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駁回南戈壁就稅務案件向 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請求。

南戈壁質疑法院判決的法律依據並將繼續透過所有法律途徑為自身抗辯。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於2015年3月28日宣佈，法院就本公司針對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稅務案件判決(「稅務判決」)提出上訴的聆訊已於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進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組成的審判團決定維持稅務判決，並駁回本公司上訴。

本公司一直堅決反對稅務判決及隨後的上訴判決，並認為該等判決均基於相同的錯誤及虛假報告。本公司重申這兩項判決均完全缺乏理據支持。

因此，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就上訴判決向蒙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上訴請求」)。根據蒙古刑事訴訟法，本公司透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呈交了上訴請求。於2015年4月29日，第二地區刑事法院通知本公司其拒絕受理本公司的上訴請求，並表示本公司作為民事被告無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堅決反對並質疑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拒絕受理上訴請求的法律依據。本公司認為該法院拒絕受理上訴請求已超越其權限。本公司認為，只有最高法院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訴請求。因此，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發出函件，並呈交反對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拒絕受理上訴請求的正式抗議。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書面回覆，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所有法律途徑為自身抗辯。

若本公司對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的抗議獲得接受，則上訴請求將由蒙古最高法院親自審核。若蒙古最高法院於審閱上訴請求後仍決定維持下級法院判決，則本公司有權於收到

最高法院書面決定之日起計30日內向首席大法官提呈投訴函，請求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審核有關本公司的稅務案件。稅項罰款僅於最終上訴判決作出後方須支付。

目前有關本公司的稅務判決、上訴判決及對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的抗議結果尚未確定。倘若本公司上訴請求無法經最高法院聆訊，或最終上訴結果並未撤銷稅務判決，或經過前述所有上訴程序後稅項罰款數額仍未獲調減，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稅項罰款或最終判決金額，可能引發有關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風險因素「倘本公司在對稅項判決提起最終上訴時不能成功抗辯，其可能沒有足夠現金資源支付據此實施的罰款。」一節(可於www.sedar.com查閱)。

本公司重申並無逃稅，並將堅決透過所有法律途徑為自身抗辯。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6-21-6103-3550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